天津市津南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

2023年部门决算管理操作规程

为进一步规范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市区两级政府对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年度本单位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工作操作规程。

一、公开主体

天津市津南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是此次部门决算公开主体，负责决算公开工作。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。

二、公开范围

天津市津南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应当积极稳妥公开本单位决算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；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，予以公开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据此，2023年天津市津南区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定于2024年8月29日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公开形式

通过津南政务网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决算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1. 公开内容

（一）部门决算。公开11张部门决算表格，即：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列示）》、《收入决算表（按单位列示）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》和《项目支出决算表》。

除涉密信息外，《收入决算表（按功能分类列示）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和《项目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要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（即列出空表并附说明）。

部门决算公开的文字说明中，应当对公开的决算表内容进行说明，以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本单位决算信息。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专业名词解释。同时，还应公开本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、政府采购支出、预算绩效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除涉密信息外，需要公开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原因（与全年预算数、上年决算数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同时细化说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等相关实物量。

公开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时，相关说明和表格若无内容，也应当列出空表并用文字加以说明。

（三）决算公开规范。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提出的“地方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，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规定”的要求，区级各部门应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操作规程，要涵盖公开的职责、时间、内容、形式等事项，并按照前文所述最大公开渠道向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。按照中央和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部署要求，对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。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），也主动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